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王健華 地址詳卷
被告 邱賢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